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退款申請表暨領據

場地地點	新北市林口區公所____樓 ☐ 禮堂 ☐ 會議室
使用日期	年 月 日
保證金 退款說明	☐ 經查設備及環境並無損壞，保證金全數退還。 ☐ 經查_____損壞，應扣除新臺幣_____元整 ☐ 逾時使用_____小時，應扣除新臺幣_____元整
退款項目	☐ 場地保證金：新臺幣_____元整。 ☐ 場地使用費：新臺幣_____元整。 退費原因： ☐ 場地使用完畢（僅適用保證金） ☐ 場地撤銷使用（ ☐ 場地使用費、 ☐ 保證金）
茲領到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行政大樓場地使用退款金額共新臺幣_____元整。	
此致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	
立據人 / 公 司：_____ 負責人/法定代理人：_____ 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_____ 地 址：_____ 電 話：_____	
公司/單位（大、小章） _____ 製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

退款方式

☐ 銀行轉帳（請貼立據人存摺封面影本，須手續費30元）
☐ 親自至本所領支票